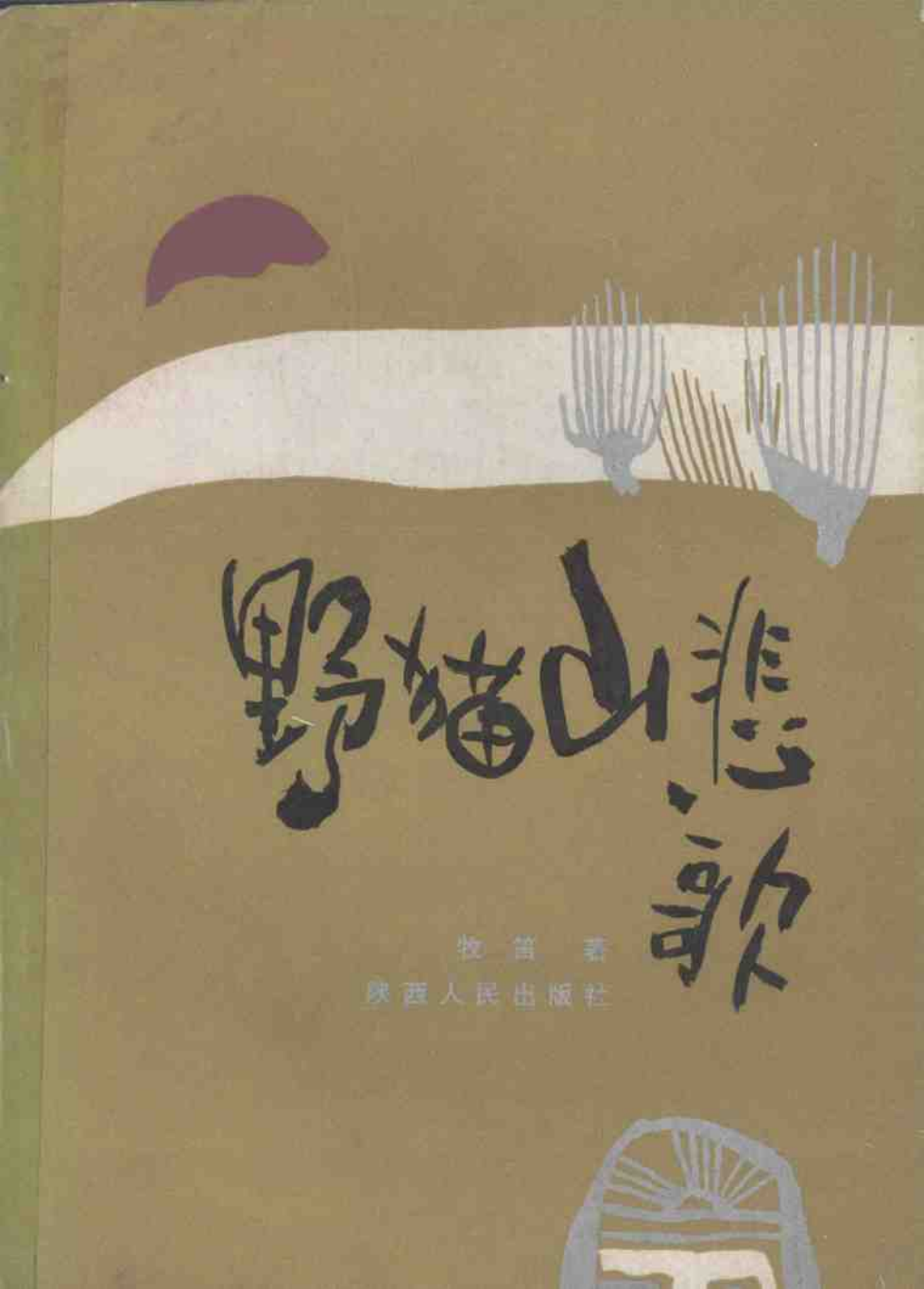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textured brown. A horizontal white band runs across the middle. Above this band, on the left, is a dark purple semi-circle. On the right, there are two stylized, spiky plant-like shapes in light blue/grey. Below the white band, the title '野猫山悲歌'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ack calligraphic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author's name '牧笛著' and the publisher's name '陕西人民出版社' are printed in smaller, simpler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mountain peak or a structure with a semi-circular top and radiating lines inside, in a light blue/grey color.

野猫山悲歌

牧笛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报告文学集

野猫山悲歌

牧笛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报告文学集
野猫山悲歌
牧 笛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插图 158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24-01371-4/I·291

定价：3.30元

牧笛其人其文

李若冰

牧笛是一位我们熟知的文学朋友。

也许因为熟悉的缘故，经常读他的作品。他从事文学创作时间较长，产量却不是很多的。他写过一些诗歌和小说，60年代就开始发表作品，由于拘泥于某种习惯的模式，具有突破性的作品不多，他自己为此也挺苦恼。但是从80年代起，他挥笔转向报告文学创作，而且产量又多质量又高，却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他的文笔那么浑厚自然，质朴鲜活，仿佛他的才能和灵性此刻才全部施展开了。噢，这个霍如璧（即牧笛）！

朋友们时常议论牧笛，说他是从黄土高原走出来的老黄牛。这个称谓，主要指他对每篇作品写得严谨，听取意见诚恳，反复地推敲，不厌其烦地修改，哪怕使出浑身解数来，非得拿出个像样的东西不可，有那么一股子牛的韧劲。他也像那大漠里一簇簇塞上柳似的，任凭风狂雨骤，摔摔打打，总也扎根黄土深处，有一种顽强的生命活力。正是这种苦苦地耕耘，不懈的韧劲，才给他创作上带来了可喜的收获。

在毛乌素大沙漠里，他一个脚窝一个脚窝跋涉着。面对大漠，面对人生，他寻觅着一个个生命的亮点，一片片葱郁的绿洲。在前年出版的报告文学集《黄土情深》里，他给我

们提供了一系列出类拔萃的外地和本地的人物特写。走在《弯弯曲曲的山路》上的代文敏，是一个执着山区教育事业的外地姑娘，她长期在偏远的小山沟教书，而且找了个聪慧的称心的挑大粪的丈夫，虽历经磨难却矢志不移。她的坚贞性格和豁达的风度，博得岔儿沟里群众热烈的赞誉。在她看来“人生的价值和人生的快乐，绝不是得到了什么，而是做出了什么”！在《大浪淘金》里，浓笔抒写了榆林地区农垦局长苏振云的生命历程。你看，谁会想到一个修路治沙有特殊贡献的优秀的共产党员，竟被打成双料反革命分子，判刑20年，虽然人为的干扰可以置英雄于死命，但他仍然钢梆硬正地挺了过来，保持着金子般的高贵品质。陕北谚语：“天黑总有天明哩，天阴总有天晴哩！”读着使人不觉怆然泪下！

牧笛还写了歿于亚急性坏死性肝炎的普通医生黄腾睦，老百姓为他哭泣，自动为他送葬，队伍长达一里半，生前他为群众疗治疾病不辞劳苦，死后他的生命依然闪烁着不朽的光辉（《一个普通的人》）！他还写了把生命之根扎在偏僻山乡的农艺师翁双成；写了把心灵之根扎在米脂园艺场的牛百寅；写了把真情洒向荒原的治沙姑娘童军、席永翠等等……

你可以明显地感受到，牧笛所选择的描写对象都是一些普普通通的人，他在这些普通人身上寻觅到了困境中的品格，发现了苦境中的情操，他们所从事的活动虽不那么惊天动地，却也闪烁着灼人的光焰，动人魂魄！这些普通的人默默地在地里闪光，奉献着自己的青春，一般都不被人们所知，更不见经传，而牧笛却怀着炽热的爱写了他们的忧思、

快乐和各种命运。可以看出，牧笛这种选择是艺术上的需要，也是心灵上的追求。你不看，他在写这些人物时所投入的感情，是那么多那么重那么浓烈，心灵和心灵相撞迸发出的火花真是耀人眼目。是的，他在心灵上和他描写的对象是亲近的，因而写起来就很入神，几乎每篇都是激扬文字。

和当前那些全景式的新闻性的报告文学不同，牧笛以专写人物见长，很讲求文学性。他把人的命运作为作品的核心，从而波及历史和时代，这就构成了他的报告文学一个显著的特色。陕北是贫瘠的，也是可爱的，穷苦出贵子，偏僻出人才。但是，他并没有回避那种愚昧麻木、迷信狭隘的真实状况，他对那种陈旧的固有传统观念的批判，简直是痛心疾首，想哭，想笑，想喊。他的《野猫山悲歌》是篇上乘之作，在《延河》发表后反响强烈，被一些报刊连载。他以沉重压抑的情绪唱了一曲发生在野猫山的沉重而又古老的悲歌，使我们看到顽固的封建婚姻道德如何窒息着青年一代，以致通过亲人之手把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姑娘逼成了杀人犯，走上了犯罪道路。而这件杀人案竟发生在80年代一个黑山沓见沟里。你叫牧笛怎能不悲愤不大声疾呼呢！

牧笛是个智者，他并没有采取纯客观手法记载这支悲歌的原委，而是给读者留下了许多值得思索的东西。他的许多作品都是采取写实手法，描绘是细腻的，情节几乎无懈可击，包括细节也是准确无误的，因而使读者感到真实可信，同时又觉得似有自然主义之嫌。仔细想来，这正是牧笛惯用的手法，他首先要取得读者的信任，认为他所写的是真实的存在，然而他的爱憎和批判却蕴藏在字里行间，融合在他巧妙的结构和规定的情节发展过程中，同时也给读者留下了充

分思考的余地。作者不把话说尽，甚至不把事体点透，一切听凭读者去判断，这是牧笛的艺术追求，也是牧笛所向往的最佳境界。

在即将出版的以《野猫山悲歌》为题的报告文学集内，他又为我们捧出了一棵《苦命的酸刺草》。在这个长篇作品里，他淋漓尽致地写了一个孤苦的残疾儿冯培彦，他的胸背腿骨都已扭曲畸形，从出生那天起就开始逢遭命运的捉弄，尝遍人间的酸辣苦甜，历尽人间的冷暖炎凉，他和命运不屈的抗争，不懈地击搏，才一步一步地放射出生命的光华。牧笛为什么选择了这个远处酸刺场的畸形儿，而且不惜笔墨大书特书呢？这仅仅是施以同情么？施以怜悯么？不，他在抒写一种人类的生存观念，一种强烈的超常的生命意识。同时，他在呼唤全社会都来关注残疾人的命运，重视残疾人的生存环境。对待一个残疾人的态度不正是衡量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志么！冯培彦这个畸形儿在小山沟里也得到了（包括叩头求神保佑）那么多关照才顽强地活了下来。一个叫姚宝娣的蒲城姑娘，从报纸上得到他的消息，甘愿和他作伴分担痛苦，不远千里从关中平原向酸刺场走来。她一点也不憨不傻，完全出于一片爱心，给这个冯培彦带来了温暖和快乐！

牧笛也是满怀爱心写这棵酸刺草的，虽然读起来不免有种沉重感甚至压抑感。然而，他写起那个《更像男人的女人》，却显得轻松而又展脱。写起那些新时期的改革人物来，如《在人生夹缝间，穿突》、《时代，需要这样的人》，笔下灵动鲜活。至于反映老区人民的高风亮节的《女包公的故事》和《站在九十岁高处》，更是他得心应手之

作。很有意思的是，他写起身处中国南北的青年男女的爱情追求《对接了，遥远的小星》，还挺洒脱俏皮哩！这就是说，牧笛很善于扑捉能引起他所共鸣所喜欢的题材，写起来手法也是多姿多采的，或潇洒，或沉重，或灵巧，或俏皮，一切随着人物性格而转换手法，绝不拘泥一定格式。这种注重人物不同性格的表现手法，使他的创作面貌焕然一新，有了突破性的拓展。由于取材多是他钟情的，感情投入也比较多，因此读他的作品觉得亲切、真挚动人，毫无雕琢和矫揉造作之气。只是个别应急之作，写得匆忙而欠火候，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这里还应该特别提到的是，牧笛长期生活在基层，经常出没在山崩沙海间，和陕北父老乡亲们有着手足之情，和他的同代人有种兄弟之谊，这自然反映在他把所描写的对象视若亲人，感情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也使他的报告文学不仅有着丰厚的亲切感，而且有一种内在的感染力，散发着凝重的深情的黄土地气息。这一点，很难得。正是由于这一点，再加上他的艺术功力和牛般的韧劲，才使他创作上获得了可喜的引人注目的成就。

扎扎实实地面对生活，结结实实地面对创作，这便是牧笛其人其文给我们留下的印象。黄土地是养人的，她不会亏待奋进者。黄土地养育了牧笛这个作家，她还会激励他继续大步地向前奋进！

1990年4月于雍村

目 录

牧笛其人其文.....	李若冰 (1)
野猫山悲歌.....	(1)
“女包公”的故事.....	(45)
更像男人的女人.....	(66)
时代，需要这样的人.....	(83)
在人生夹缝间，穿突.....	(99)
对接了，遥远的小星.....	(111)
绿色的火焰.....	(119)
心灵之声.....	(127)
站在九十岁高处.....	(133)
无脚英雄.....	(147)
苦命的酸刺草.....	(161)
后 记.....	(228)

野猫山悲歌

一个弱女子，身高仅约一米五，一副娃娃脸，俊俊儿的，像个十五六岁的小丫头。谁看了也不会相信她是杀人犯。或许，她看别人杀猪杀羊也要用双手捂住眼睛呢。可她，确确实实把人杀了。那天作案后，她奔跑十多里崎岖山路，在小河上洗了洗手。进了乡政府院子，听见一孔窑内有人说话，她推开门进去。

“我投案来了！”

“你投什么案？”

“我把人杀了！”

“嘻，你杀了谁？”

“我的男人！”

“哈哈，你是哪儿这个女子，开什么玩笑！……”在场几个人谁也不相信她的话，有人还跟她逗笑呢！

“真的，我说的全是真的！镢头在门外……”

他们出去一看，果见门外窗台下立一把大镢头，镢刃上、镢面上沾许多血迹。再细看她，裤腿上也溅有大小不等几点血迹！——这时，大家惊愕了，又问过些话，赶忙向县公安局打电话。

她叫王雪梅。经公安局来人现场调查，她讲的全部属实，并且杀人手段十分残酷。死者——她“男人”，颈部、面部五处被砍击，系大动脉断裂流血而死。她当然很快被关

押了起来，而且毫无疑问，将要按照法律条款判处重刑的。

这是一幕令人震惊和落泪的悲剧。她和被杀的他，都是不幸者！这悲剧，本不应该发生在今天，特别是不应该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大地上，然而，令人遗憾和痛心的是，它实实在在发生了，而且，它的全过程，竟是那样的自自然然，那样的“顺理成章”啊！

小青叶，一个多好的孩子

这小村，名叫野猫山。离横山县城一百二三十里。为啥叫这么个怪名字？很早很早以前，这山上长满树林，林间常有野猫出没，人们就叫它野猫山，后来住了人家，便沿用了这名字。真不知道他们的老祖先怎么会选择这样一个栖身之地，这儿实在太荒僻、太贫瘠了。站在这山顶上东南西北四望，山连着山，沟挨着沟，照不到头，望不到边。天地连接处，灰蒙蒙一片，给人以辽远和神秘之感。要不是脚下时有鸡鸣狗叫，你真不会相信这儿会有人家；你甚至会觉得，那种灰蒙蒙颜色之外的不算繁华的小县城，也似乎属于天外另一个世界。这村里共住十三户人家，分高、王、庞、鲁、杨五姓。他们世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除了企求温饱 and 生命的存在、延续、繁衍之外，几乎再没有别的非分之想。对于生存的艰辛、劳作的苦累和这环境的苍凉、孤寂，都早已适应，习以为常，并似乐在其中呢！早晨，天色刚亮，他们就赶着毛驴去三四里外的深沟里驮水，随着山路上毛驴的有节奏的小铃铛声，你会听到各种调门的唱歌声——自然，多半是古老粗俗的民歌，偶尔有谁唱几声流行新

曲，也走词跑调的，没有了一点原来的味儿！

尤其饶有趣味的是，不只这十多户人家不嫌弃这儿，有几路不同宗嗣和身分的神——祖师爷、三官爷、关老爷，也不知何年何代起，竟看中这儿，屈尊就驾，各占一室，杂居在一座庙院里。庙里，曾有过三四个和尚；每年一次香烟颇浓的庙会，周围数十里内大批香客专来朝山拜神。至文化大革命时，几个老和尚都仙逝而去，只留下一个姓杨的中年和尚。当时，红卫兵们真够“彻底”的，连这个荒僻角落也没放过，把神像砸个净光，强迫杨和尚还俗，就地编入野猫山生产队。只因为这杨和尚自幼腿脚软瘫，不能下地劳动，又曾由老和尚教得些字，能念得通一般书报，生产队便安排他在政治夜校——专学马列主义和“最高指示”的业余学校，当了数年教师。真是人世沧桑，沉浮难料。近几年，各地又以保护文物古迹为名，争相修复庙宇，随诸神各复其位，杨和尚也重返庙院，做起了这“大杂院”三位神灵的代理人！……

这就是王雪梅的娘家村。她娘家代代就在古庙下边的一个小土院里。这土院是靠山挖下去的簸箕形，两侧是猪窝、羊圈、鸡舍和驴棚，中间是一大一小两孔破旧土窑洞，窑面上因风侵雨潮，破破烂烂，连门窗都快要掉下来！……这是野猫山上最穷的一家，但正像所有人的出生不能由自己选择一样，王雪梅也无法选择自己的降生地，1967年农历三月三日，她出生在那孔较大的土窑洞里。

她刚落地，母亲就赶忙将手向她两腿间摸去，父亲也首先关切是男是女。她没有带着个小牛牛儿来，使父母不无遗憾。奶奶和爷爷倒是蛮高兴的，他们说：“能养女子，也能养小子的！”还说：“第一胎生女儿，女娃娃稍大点，就能

做家务活儿，也能照顾小弟妹。再说，长大了，也好办！
……”

奶奶、爷爷一番开导颇为有效。更主要的，这小家伙也很能自己惹人爱。她刚满月时，就小眼睛嘟嘟噜噜转，小嘴儿会咧开笑，小脸儿也白嫩好看，让谁见了都喜欢。就在过满月这天，家里特请杨和尚也来吃饭，让他给起了个小名儿——青叶！

青叶！——又顺口，又带了那个谐音“亲”字儿，正合了一家人的感情和心意，“青叶儿——！”“青青儿——！”
“叶叶儿——”她在一家人的昵称和疼爱中，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成长起来。

小青叶越来越惹人喜爱。据她母亲回忆，她身子骨长得不怎么快，可挺秀致，也挺伶俐。两岁时，就会说话了，家里人她都会称呼，院里的鸡、羊、猪、狗，也会叫出名儿；四五岁，跟别的孩子一块儿玩，她挖小土窑窑儿，她用土块削泥娃娃、泥马马儿，总比别的孩子的好；七八岁，就能做事儿了，农忙时，大人都下了地，她不只能照管好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还能做饭、洗锅碗，做起来挺利索，挺像样儿的！

这里的多数父母，至今不重视孩子的上学，尤其对女孩子上学，更认为是没必要和不合算的事儿。小青叶9岁时，上面要求所有学龄儿童入学，老师来家做动员，她爸爸冷冷地说：“不念！我家青叶能顶上事儿了，不念！”小青叶自个儿也想学不想学的。可是，这次上面要求很严，谁家学龄内儿童不入学，除了要大会批评，还要罚款15元哩！“唉，怎么有这号政策！”他爸爸无奈叹息一声，只好同意让她上

学去了。

人的命运往往跟出身门第不无关系，可智力高下则是另一码事。小青叶虽出生在那个最破旧的土窑洞，穿着补丁衣，吃着酸菜窝窝头，可她反应挺灵敏，功课学得挺出色，连续三年，都是班上的第一名。一年“六一”儿童节，还被评为全学区的“三好”学生，在那么多老师和学生参加的大会上，走上台领了奖！

小青叶尝到了念书的甜头。她喜欢学校的一切，在睡梦中那魂儿也总在学校里。她感到有一条陌生而闪亮的路，在脚下延伸，延伸，通向山外，通向远方。她多么想朝这条路一直地走出去，走出去呀！可是，她的家太穷了，光会种几垧庄稼地的爸爸妈妈，养活着七八口人，常常为买支铅笔和买个本本，也让他们作难。她12岁那年春天，开学了，老师布置要每个学生交4角学费。她回家说了，爸爸一副冷冰脸，把衣兜拍拍，说身上一分钱也没有；妈妈在满屋翻弄一阵，只找到几个小销儿，可还是没凑够那数儿。妈妈流眼泪了，小青叶更出声儿哭了。可忽然，小青叶不哭了，她擦着眼泪，懂事地说：“妈妈别哭，我不念书了，我帮家里干活儿！”

小青叶退学了。在她每考第一名后，在她以“三好”学生到学区大会领奖以后，她小心灵里生出的那些快活劲儿和对未来的种种美好幻想，刹那间，全部消失了，破灭了。她托同村一个小朋友给老师捎了话，说她不来念书了。当天，她就挽起小筐儿，拿起小镢头，去下地打猪草、割羊草了。她对爸爸妈妈没有怨恨，知道他们供不起；她只有一个心愿，为爸爸妈妈多做事儿。她对老师很感激，很怀恋，对同

学们很羡慕，也很想念。她常常立在远远的山头上，向那个有几孔好看的灰色砖窑的学校望去，望去！可是，不知为啥，她又很害怕碰到他们，每遇到他们迎面走来，她就赶快躲开！

对她的退学，几乎所有人，都没当成个事儿。妈妈只伤心那一阵儿，一两天内就心情平静了；至于爸爸，压根儿就没有难过，也没有惋惜！村里的人们，也几乎没有谁对她表示过同情。只有那位曾给她当过班主任的白晋蒲老师，至今还深为惋惜说：“一个多好的孩子，要是有个条件好点儿的家庭，准会很有出展的！”

眼泪和喜酒

真的！环境，对一个人的命运，太重要了。一定条件下，可以造就一个人，也可以毁灭一个人。王雪梅的全部不幸、痛苦，以及最后那种结局，公道说，都是由家庭和周围许多人“制造”出来的！

1981年，王雪梅刚14岁，她无论在生理上、心理上，都还是个孩子，就被纯粹“包办”着订了亲，并于同年就“出嫁”给一个比她大9岁的男人。

这年，雪梅的爷爷、奶奶相继去世了。这一带抬埋老人是颇有些讲究的，谁家越办得排场，舍得花销，就越显得有孝心，受人称赞；谁家要是太简单，就是对老人不孝，要受到人们的小看和指责。雪梅的父亲一则怕遭人笑话，二则诚心感恩老人，三则村人和亲戚不只尽力筹措，且能慷慨相济，于是，他便东凑西借，按一个不高不低的等格，办了丧

事。事后一算，除家里当下拿出去的之外，另欠了众人300多元。

300元，对一般生活好起来的人家，算不了啥事儿。可对雪梅的父亲，却实在算得上一笔巨大而沉重的债务了。他思来想去，没个好办法。一天，他忽然想到了女儿雪梅……

农历八月的一天，雪梅正坐在炕上帮妈妈做针线活儿，忽有两个从未见过的人，走进门来。爸爸很快笑脸相迎，妈妈赶忙忙炕铺毡，招呼客人炕上坐。雪梅也礼貌地向客人笑笑，溜下炕楞，向门外走去。

这两人是哪儿来的？来干什么？在这个高山上，除每年庙会来许多陌生人外，平常很少见到不认识的人，偶尔见到的，多半是收猪的，或买羊的。雪梅以为他们准定不是来收猪，就是来买羊呢！她走出院来，见那只站羊朝她咩咩叫，就给添把草；又见猪在圈口上哼哼着，也给撂一把草。她还定定地看它们一会儿，摸不准这头猪和这只羊，究竟哪个先倒霉，她和它们有了感情，很有些舍不得呢！她看见弟弟、妹妹在一旁玩，也便走过去，跟他们一起玩起来。在学校她最喜欢跟同学们玩踢毽子、跳绳、捉老猫，自从退学以后，这类游戏也使她留恋，于是，便教弟弟、妹妹跟她学。这天，她又同弟弟、妹妹，你追我躲，嘻嘻哈哈，玩起了“捉老猫”。直至玩得累了，她才喘着气，立在门口。

无意间，她听到了窑内的说话声。怎么回事：为什么爸爸、妈妈和那两个陌生人，说话中老提起自己的名字呢？……再细听，她听出来了，原来，那两人，是来说亲的！……一个完全没有那种意识、愿望的天真的孩子，当时说不清自己是什么心情，只感到心里慌乱，感到胸口紧缩，感到

身子有些恍惚，还感到不知该怎么办……

整整两天，爸爸妈妈跟她没提那事儿。她以为：既然不说什么，准是没成。她又放心和轻松了许多，每天只管去山里打猪草羊草。

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第三天下午，她刚从地里回来，家里为她举行了订亲仪式！

炕上坐着几个人，除了前天来过的那两人（媒人）外，还有她的舅爷和杨和尚。另外还有一个人，二十四五岁，长得矮矮的，黑黑的，胖胖的。他老偷眼看她，她只觉得十分害怕，十分厌恶。

这土窑洞里，她从来没见过这种场面，炕上放一张红漆盘子，盘里摆上炒猪肉、炒羊肉、炒鸡蛋、炒粉条、炒洋芋丝等几个菜；还放着两瓶不知什么牌儿的白酒，和几个不知从谁家借来的酒盅儿。

仪式开始了，这一带的所谓订亲仪式实际上是在一块喝一顿酒。按自古以来的讲究，第一盅酒要未来的新娘子喝，喝了，就是表示或象征“同意”了。可小雪梅，怎么也不喝！媒人递上，不喝；舅爷递上，不喝；杨和尚递上，也不喝！

“不识抬举的，算了！咱们开始！”她爸爸生气地白她一眼，俨然以这种场合最有权威的主事人身分，先给媒人斟一盅，又分别给杨和尚、她舅爷和“女婿”，一一斟起。

小雪梅不喝顶什么用，反正这事儿由不了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炕上几个人，都仍认为自古如此，天经地义。再说，还请一位算命先生看过生辰八字，说是“合婚”的。于是，他们便“灵活”了那个讲究，举杯执箸，只